

附件 1

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 2018 年度课题 申报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在《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安排下，以规划创新、优化科研供给，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作用和引领作用，解决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教育教学实践提供科学指导和依据，提升教育教学行动智慧。特制定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申报办法。

一、本年度课题类别

本次年度课题分三大类：

（一）重大招标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指南，申报课题的名称要与指南题目原则上保持一致。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研究结论要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成果推广课题，为已经认定（如获奖）或者有较大影响的适宜推广的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具有先进的理念、较强的引领性和可推广性。不设指南，不限题目，包括教学成果、课程成果和管理成果三大类。不论类别，每人限报一项。

（三）教师发展课题，含有名师课题、教师成长课题、青年专项课题。

年度教师发展课题指南包含十五类选题，指南提出了选题研究目的和选题提示。每类选题提示仅作为选题思路的参考，申报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特长与意愿自选一类选题，自拟题目申报。申报者还可以在本申报指南十五类选题之外自选自拟课题申报。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要突出核心概念。

选题要立足课程与教学的实际问题，面向未来，既提倡顶层设计和系统建构，也提倡基层创新。

选题要回应当前教育发展趋势，要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培养学生关键能力和综合素养，要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与网络媒体的教育教学价值，要着力建设学校美好生活。其中：

1. 名师课题：面向特级教师、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市级以上名师设置，要求课题有鲜明的特色标识，核心概念较为凝练，有培育成果价值。设重点资助课题和重点非资助课题。

2. 教师成长课题：面向全体教师，鼓励行动与研究结合起来，以科研提升教育行动智慧，引领专业成长。要求核心概念界定准确，解决工作中的紧迫问题、焦点问题。设重点资助、一般资助、重点非资助课题和一般非资助课题。

3. 青年专项课题：面向 35 岁以下（1983 年 3 月 30 日之后出生）。课题要以解决教学实际问题为目的，有利于培养科研意识与科研能力，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设一般资助课题和一般非资助课题。

二、立项数量及经费资助额度

根据教育科学规划年度经费额度合理安排各类课题的数量及资助额度。重大招标课题拟立项 10 个，每个资助额 10 万元；优秀成果推广应用课题拟立项 8 个，每个资助额 10 万元。在教师发展课题中，重点资助课题拟立项 40 个，每个资助额 5 万元，一般资助课题拟立项 110 个，每个资助额 2 万元；此外，根据申请者的调剂意愿，择优立项若干非资助重点和非资助一般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每项课题原则上设立 1 名主持人，申报者即为主持人。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市级以上名师称号，或获得博士学位；教育行政人员也可申报，但需吸收相关相应专业职称人员参与。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须由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研究生需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请。每人限报一项，不论类别。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如有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二）主持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组织较强的研究团队，设计研究方案。课题研究团队人数不限，凡有较强课题研究能力、能真正参与课题研究、有利于课题研究的人，都可以吸纳到研究团队中来。

（三）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在课题研究期间，主持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组织最终成果的结题鉴定。

（四）主持人所在单位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传

统，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带头申报课题；各区教育科研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申报活动；各学校（单位）要鼓励相关人员积极申报。

（六）经费管理。申请人要根据《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凡立项课题所在单位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情况，给予立项课题一定的配套经费。课题经费使用要符合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七）时限要求。重大招标课题和教师发展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自立项时间开始），最长不超过 3 年。优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自立项时间开始）。

（八）申报纪律。凡与申报人本人在研或已结题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立项的同名课题不得申报，一经发现不予立项，已获立项即予撤项，并禁止申报人三年内申报市级课题；凡发现申报书填报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不予立项，如已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课题；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者根据《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 2018 年度课

题申报办法》(附件1)进行申报。申报者均需参照《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重大招标课题指南》(附件2)有关提示。申报人根据所选课题申报类别选择并填写相应申请文本和课题信息汇总表(附件8)。

(二)凡申请重大招标课题、名师课题、教师成长课题者,填写《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3),并填写《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4)。

(三)凡申请青年专项课题者,填写《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青年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5),并填写《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2018年度青年专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6)。

(四)凡申请2018年度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课题者,要填写《2018年度深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申请•评审书》(附件7)。

(五)申报者将申请文本及信息汇总表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区(新区)科研管理部门,最后由区级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整理盖章后报市教科院;各高校和市直属学校加盖公章后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市教科院。

(六)报送材料包括:一是申请•评审书,凡重大招标课题、教师发展课题,须提交相对应的申请•评审书(一式一份)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一份);凡申报优秀成果推广应用课题者,提交《深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申请•评审书》(一式一份);二是申请•评审书要盖单位公

章，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信息汇总表要加盖汇总单位公章。所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印制，并均以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同时报送。

(七) 申报时间和提交方式。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周一)，逾期不予受理。评审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文本以高校、或区 (新区) 或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用 U 盘装，并与纸质材料一起送至：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市教科院六楼 623 办公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13926535697。各高校、各区 (新区)、市直属学校应派专人统一递交并配合做好申报材料的分类、汇总登记工作。市教科院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不接受个人递送材料)。

五、评审立项程序

(一) 组织。本次年度课题评审立项工作在深圳市教育局领导下，由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立项。

(二) 建立评委库。建立由市内、市外、省外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市内专家主要由各高校、各区和各直属学校推荐报送。评委资格由各推荐单位把关，评委推荐汇总表须盖章审核，同时报送电子版评委推荐汇总表 (附件 9)。正式评委由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推荐名额分配如下：各高校各推荐不超过 10 名、市直属学校各推荐不超过 2 名，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和龙华区各推荐不超过 20 名，盐田区、坪山区和光明新区、大鹏新区各推荐不超过 10 名。不得推荐拟申报本年度市级课题人员，并注意做好名单

保密工作。

（三）评审与答辩。区、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申报纪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选，承担相应审核责任。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格复查，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和复评；申报重大招标课题和年度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的，初评后，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组织申报人现场答辩。

（四）公示。复评结果将在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进行公示，时间为一周。

（五）终审立项。复评结果报市教育局审定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

六、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估

（一）管理。由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管理。依据《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由课题主持人单位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各区教育科研主管部门负责课题的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管理。

（二）验收。课题主持人按照课题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后，向所在学校申请课题结题鉴定事宜。由主持人向学校汇报并商讨课题结题鉴定专家人选（重大招标课题及成果推广应用课题 5-7 名，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及专项课题 3-5 名），凡有相关研究背景及资历，有利于课题研究与成果提升的专家都可聘请为结题鉴定专家。

（三）存档。课题主持人将结题鉴定后并经修改、优化的研究报告等课题材料，根据《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

题材料装订细则》装订成册（一份），报送区教育科研主管部门验收（盖章）后，送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科研管理办公室。课题研究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zjykgxb@sz.edu.cn。经审核合格后，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并颁发结题证书。

（四）绩效评估。组织由市教育局计财处、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科院及各区教育科研主管部门人员，对各区、各校课题研究的经费执行绩效进行不定期督查评估。

七、本申报办法由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